

#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2号

签发人：郭永存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(2016年修订)》的通知

纪委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工会、校团委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(2016年修订)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 
2016年3月24日



# 安徽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

## (2016年修订)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引进人才类型

1. 杰出人才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。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

2. 领军人才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外专项目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青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3. 青年拔尖人才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项目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等入选者，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资助获得者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4. 学术骨干：包括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单位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5. 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：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（以下统称博士）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。其中，国（境）外优秀青年人才必须是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且有3年以上国（境）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博士。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依据优秀青年人才已取得的成果情况分三个层次。

国（境）外优秀青年人才：

第一层次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源刊上发表 3 篇或 EI 源刊上发表 5 篇或 SSCI 源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期刊论文的优秀博士。

第二层次：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或 EI 源刊上发表 4 篇或 S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期刊论文的优秀博士。

第三层次：其他符合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的博士。

国内优秀青年人才：

第一层次：近三年，理工医类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四）、文管经法艺类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三）、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源刊上发表 3 篇或 EI 源刊上发表 5 篇或获发明专利授权 3 项或 SSCI 源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期刊论文的优秀博士。

第二层次：近三年，理工医类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六）、文管经法艺类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（排名前四）、并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或 EI 源刊上发表 4 篇或获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 S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期刊论文的优秀博士。

第三层次：其他符合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的博士。

## 二、受聘首个服务期

全职岗位：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；青年拔尖人才、学术骨干和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服务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非全职岗位（每年在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）：服

务期限为 3 年。

### **三、引进人才待遇**

引进人才待遇详见附表。

属于人才团队（三人及以上）引进的，对照相应的人才类型给予团队成员对应的岗位薪酬和安家费，科研启动费按照团队成员对应总额的 1.5 倍给予倾斜。

非全职岗位引进的，采取聘约管理，根据聘任合同，按照 5000~30000 元/月的标准，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岗位薪酬。

### **四、工作程序**

发布公告，应聘者申请，职能部门及学院（部）初审，学校决定，签订协议。

### **五、聘后管理与考核**

1. 学校对引进人才进行合同管理，实行目标考核。日常管理由用人学院（部）负责。

2. 全职引进的人才，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。非全职岗位引进的人才，由人才处会同用人学院（部）对其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验收。考核结果作为引进人才的津贴发放、续聘、缓聘、低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3. 学院（部）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引进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### **六、其它**

1. 配偶双方同时引进的，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按照对应标准全额发放，购房首付按照享受最高标准的一方全额补贴、另一方对照应享受的标准减半补贴。

2. 优秀青年人才进校工作满三年，按照其实际职称和完

成的工作量取得薪酬。

3. 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如违约，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及其它所得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
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七、本《办法》由人才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《办法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学校文件与本文  
不一致的，遵照本文执行。

## 安徽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

人才类型		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		岗位薪酬 （万元/年）	安家费 （万元）	学校给予的 首付比例	享受首付的住 房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其他待遇
		自然科学类	人文社科类					
杰出人才		200-500	50-100	120	100	30%	200	安排配偶工作，助手 2名，专车1台
领军人才		200~400	40~80	80~100	60~80	30%	180	安排配偶工作及子 女入学
青年拔尖人才		150~200	30~60	25~35	30~40	30%	160	安排配偶工作及子 女入学
学术骨干		100~150	30~50	20~30	20~30	30%	160	安排配偶工作及子 女入学
国（境） 外优秀青 年人才	第一层次	8	6	≥14	18	30%	140	
	第二层次	8	4	≥12	16	30%	130	
	第三层次	8	4	≥10	14	20%	120	
国内优秀 青年人才	第一层次	6	3	≥10	16	30%	130	
	第二层次	6	3	≥9	12	20%	120	
	第三层次	6	3	≥8	8	10%	100	

注：享受首付的住房是指学校开发的住宅，住房面积浮动在10%之内，购房首付补贴基数是指该住宅均价。

抄送：各行政处级单位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24日印发